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6〕4号

关于《湖南豆来香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豆来香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豆来香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次改扩建项目租赁原湘乡市悦斯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场地（湘乡双桨城乡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生鲜分拣车间二层、三层）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二层现有臭豆腐、豆腐干（中间产品）生产线的产能臭豆腐、豆腐干（中间产品）900t/a，改为年生产臭豆腐200t、豆腐干（中间产品）100t，并在三层生产车间厂房内扩建柴火嫩香干、水豆腐、牛皮香干、香干系列、油炸系列（油豆腐）产品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年生产臭豆腐200t、豆腐干（中间产品）100t、柴火嫩香干200t、牛皮香干/香干系列300t、油炸系列（油豆腐）50t、水豆腐50t，保持原有总生产产能为900t不变，调整产品产量，新增产品种类。拟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

经查阅，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土建作业，施工期主要作业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定期对施工区路面进行洒水，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产生量；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收集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排入友谊河，最终汇入涟水。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糊香锅燃生物质废气和烟熏炉燃生物质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

环发〔2020〕6号）中传输通道城市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经过自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每日定时抽排入皮革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停留时间不长，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油炸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等标志。本项目废豆、豆渣、卤渣、豆腐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家禽饲养厂；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炉灰渣集中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生物肥原料；废固体培养基灭菌设备做灭菌处理后与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泔水废物、废食用油交由有清运许可证经营单位处理。一般固废

临时存储在一般固废间，贮存和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6、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text{COD} \leq 0.5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78\text{t/a}$ ， $\text{SO}_2 \leq 0.0178\text{t/a}$ ， $\text{NO}_x \leq 0.1066\text{t/a}$ 。

7、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